

第二屆 香港感恩日

讓感恩成為香港人的文化，
讓香港成為感恩城市



主辦：自在社 (Dreams Possible)
政府註冊慈善團體，
致力促進個人身心靈健康及
傳揚貢獻精神(Pay it forward)。



協辦：香港感恩運動
政府註冊慈善團體，
致力擔當平台，連繫各方，
藉以推動感恩文化；
願景是讓香港成為感恩城市。



我們相信，感恩是人世間最積極、最幸福的生活態度。感恩讓我們的過去變得有價值，讓我們的現在充滿力量，讓我們的內心充滿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感恩需要從小開始，讓孩子在他們的人生旅程中盡早學懂感恩，並從實踐中領會感恩的力量和意義，將會令他們受用一生。因此，感恩是生命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，也是我們對孩子、對未來最有價值的投資。

第一屆中小學生感恩 「棟篤笑」比賽

我們渴望，藉舉辦是次活動，讓老師和學生有機會一起細味感恩的美好經歷，並將這些感動個人的故事，與更多人分享，發揮感染力。同時，我們相信表達感恩是一件令人喜悅、快樂的事，所以，我們採用「棟篤笑」的比賽形式，鼓勵孩子發揮創意，以輕鬆幽默、別具創意的方式來演繹自己的感恩故事。

如何分享你的故事

- ★ 個人或組合（不多於3人）
- ★ 語言：粵語為主（其他語言的使用，可作為表演元素之一，以不妨礙對內容理解為原則）
- ★ 比賽主體形式：以獨白或對話方式述說個人經歷或他人真實經歷
- ★ 可加插之表演元素：唱歌、舞蹈、默劇、角色扮演
- ★ 內容重點：傳達感恩訊息
- ★ 演出時限：5分鐘之內

參賽資格及組別

就讀於香港教育局註冊全日制學校；
可以學校或個人名義參賽
 小學生組 (2013-14年度小一至小六學生)
 中學生組 (2013-14年度中一至中六學生)



「香港感恩日」

我們熱愛香港，渴望為她的健康發展盡一分力，讓感恩成為香港人的文化，讓香港成為感恩城市。為此，自在社於2013年舉辦了第一屆香港感恩日。第二屆香港感恩日，將秉承第一屆的宗旨，藉是項活動傳揚感恩訊息，並渴望參與的每一位都能對所遇的人和事感恩(“Thanks”), 同時向身邊的人和社會作出貢獻(“Giving”)。有關第一屆感恩日分享會的資料和精彩片段，包括600多位香港人同時感恩，一起創下首個同類健力士紀錄的感人場面，已上載本會網站和YouTube (www.youtube.com/user/Dreamspossible?feature=mhum)。



資料查詢、聯絡及下載表格
地址: 香港皇后大道東43號東美
商業中心2107室 自在社
網站: www.dreamspossible.hk
電郵: tgd2014@dreamspossible.hk
傳真: 3568 8249
電話: 6898 2854 (Jenny Leung)

「第二屆香港感恩日」支持機構：

香港藝術及生命教育協會 愛兒城
香港家長協進會 龍耳 湛港青年交流協會

參賽程序

- (1) 報名: 2014年6月30日或之前填妥參賽表格，郵寄、傳真或電郵交回主辦機構
- (2) 遞交參賽作品 : 2014年7月20日或之前
 - (i) 將演出過程錄製成CD/DVD郵寄至主辦機構; 或
 - (ii) 將演出錄影片上載YouTube，然後將超連結及參賽者姓名、聯絡電話發送至主辦機構指定電郵地址。
- (3) 公布複賽名單: 2014年8月25日或之前以電郵個別通知(並於主辦機構網頁上公布)
- (4) 複賽日期及地點: 2014年9月20日(星期六)
自在社會址(詳細安排將個別通知)
- (5) 公布決賽名單 : 2014年9月22日 以電郵個別通知(並於主辦機構網頁上公布)
- (6) 決賽日期及地點 : 2014年10月26日(星期日)
下午3:00-5:30 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「第二屆香港感恩日分享會」

評審準則

- 40% 主題 (貼近主題，清晰傳達感恩信息；內容的豐富性)
- 30% 表演 (善用表演元素；創新意念)
- 30% 效果 (輕鬆幽默、風趣惹笑的效果；讓觀眾產生共鳴的感染力)

評審團

評審團由主辦機構與協辦單位的代表及相關領域資深工作者組成

獎項及獎品

- 小學組及中學組各設冠、亞、季軍
- ★ 冠、亞、季軍得獎者或組合除獲頒獎杯(學校)及獎狀(個人)外，分別可得總值港幣\$5,000、\$3,000及\$2,000的獎品(包括現金書券及其他具教育價值的用品與活動)
 - ★ 其餘兩名進入決賽者亦可獲頒獎狀及總值港幣\$1,000現金書券及獎品

獎勵工作坊 (詳情見參賽表格「第2部分」)

- ★ 凡報名參賽的學校/學生可選擇參加主辦機構提供的工作坊
- ◆ 作為額外獎勵，進入複賽的學生可參加主辦機構安排的提升演說/表達能力工作坊
- ★ 最後進入決賽的學生，可參加主辦機構為其特別安排的舞台表演技巧個別指導

注意事項

- (1) 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僅供是次比賽及活動用途。
- (2) 若提供的資料不實或不清晰，主辦機構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的權利。
- (3) 主辦機構保留一切有關比賽準則的修改及增刪的權利。
- (4) 若因現場情況 (包括音響、燈光等之操作失誤) 影響比賽之正常進行，是否重演或其他決定概由評判團作最終決議。
- (5) 主辦機構保留對評審結果的最終裁判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6) 所有參賽錄影片及相關資料 (包括參賽者資料)，於決賽後三個月內全部銷毀。
- (7) 主辦機構可能需因應實際情況調整獎勵工作坊的安排。

